

## 雲林縣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要點草案
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妥善管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懸掛旗幟廣告物，維護市容觀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本縣懸掛旗幟廣告物之管理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但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本縣境內懸掛旗幟廣告物之申請案件，目前已有部分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自訂之自治法規管理中，因涉及地方自治及管理事權，故排除本要點之適用。
三、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，執行機關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	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
四、旗幟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及期限如下：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凡個人、機關、團體或公司行號等均可提出申請。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檢附申請書、廣告物圖片、內容及活動計畫等相關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始得懸掛。（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如附件） （三）限制地點：本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、大學路三段、明德北路及其用地範圍內，除公務機關政令宣導可申請外，不得申請懸掛。 （四）廣告物內容與性質： 1. 學術藝文活動。 2. 非營利性公益活動。 3. 公務機關政令宣導。 4. 宗教活動。 （五）申請期限：於懸掛日前十日至六十日提出申請。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提出時，以申請書收件時間在前者，先予核准。 （六）懸掛期限：最長不超過三十日。	旗幟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及期限。
五、非營利性公益活動與商業活動結合者，不得申請懸掛；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在此	非營利性公益活動申請規範。

<p>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須與本縣公益團體合作。</li> <li>(二) 活動地點須在本縣境內。</li> <li>(三) 該商業活動現場無銷售行為。</li> <li>(四) 公益活動有具體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</li> <li>(五) 旗幟樣張涉及公益內容版面不得小於二分之一。</li> </ul>	
<p>六、懸掛旗幟廣告物，除經專案核准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，但宗教活動得以三角旗方式懸掛。</li> <li>(二) 羅馬旗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、寬六十公分以下；三角旗規格為邊長六十公分以下。</li> <li>(三) 旗幟廣告物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</li> <li>(四) 旗幟廣告物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。</li> <li>(五) 旗幟廣告物懸掛於人行道及安全島路燈桿時，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，且不得遮擋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</li> <li>(六) 旗幟廣告物禁止懸掛於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一百公尺內、路口十公尺內、火車站廣場前、變電箱、樹木、橋墩、公車月台站區內及設有交通標誌之路燈桿上。</li> </ul>	<p>懸掛旗幟廣告物之規格、材質、懸掛方式及地點等限制。</p>
<p>七、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旗幟廣告物懸掛情形，遇有傾斜、破損、脫落、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、破壞觀瞻之虞者，應立即拆除更新，並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。</p>	<p>申請懸掛者應負巡查及管理義務。</p>
<p>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懸掛旗幟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。</li> <li>(二) 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他人生命、身</li> </ul>	<p>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不當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

<p>體或財產受損害者。</p>	
<p>九、遇有颱風警報、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類此之急迫情事，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拆除旗幟廣告物者，得通知申請人立即拆除，俟該等情事原因消滅後，再回復懸掛。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自行拆除旗幟廣告物時，執行機關得將該旗幟廣告物視為廢棄物，逕為拆除。</p>	<p>急迫情事必要之拆除。</p>
<p>十、執行機關或電桿所有人維修電桿，必要時得逕行拆除旗幟廣告物。 申請人於電桿維修完畢後，得自行回復懸掛。</p>	<p>維修電桿必要之拆除。</p>
<p>十一、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旗幟、提早懸掛、懸掛期滿未拆除或懸掛期間傾斜、破損、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之污染環境行為，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罰。</p>	<p>配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。</p>

